



江苏省教育厅

苏教助函〔2013〕25号

关于报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获奖学生事迹的通知

有关高校：

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层次和级别最高的国家奖学金，其获得者的成长经历和成才事迹具有示范性和引领性。为充分展现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的奋斗历程，广泛交流他们的成长心得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撰写并编辑出版《标杆——江苏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成长启示》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宣传对象

宣传对象为获得 2012 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博、硕士在学研究生或毕业生。

二、写作要求

(一)文章从导师、同学或者学校部门的视角（尽量不要采用第一人称），以人物通讯形式撰写，要突出获奖者如何刻苦钻研并取得优异成绩、怎样积极主动地报效祖国和服务

人民的，要具有较强的可读性。

(二)文章要有一定的典范性，从而具有树立榜样的示范作用。既要突出获奖者取得的学业和科研成果，更要总结归纳其取得成果的内在和外在因素，使其事迹感人、形象丰满，以达到引导和激励广大在校大学生的目的。

(三)文章语言要平实、简练，主题要突出，行文要做到详略得当、结构匀称。材料的采集和引用要围绕主题展开，避免用简单的材料堆砌文章。要注意归纳并突出描写典型人物的个性特点，用简洁明了的叙事风格介绍励志故事，杜绝夸大或不符实际地虚构情节。

(四)文章内容包括人物简介、标题、正文和导师寄语：

1. “人物简介”由姓名、性别、学历层次、获奖时所在年级和主要亮点等基本要素构成，120-180字，表达方式不限。

2. 文章各级标题不应超过18个汉字，尽量不使用标点符号和空格。

3. 文章正文控制在5000-6000字，用A4纸排印，正文用五号宋体字、行距20磅、两端对齐、首行缩进2个中文字符；文章标题用三号宋体字加粗、单倍行距、段前24磅、段后12磅、居中；一级标题用小四号黑体字、单倍行距、段前12磅、段后6磅、左对齐、首行缩进2个中文字符；二级标题用五号宋体字、加粗、单倍行距、段前12磅、段

后 6 磅、左对齐、首行缩进 2 个中文字符；三级以下标题格式同正文。

4. “导师寄语”由其导师执笔，主要表达对学生的期望，不超过 200 字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(一) 材料统一以学校名义撰写和报送，报送时请学校出具正式推荐文件，学校应对材料内容进行严格把关。

(二) 请各校以书面和电子方式将材料同时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（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；邮编：210024；联系人：陈忠斌；电子邮箱：chenzhb@ec.js.edu.cn；联系电话：025-83335380）。

(三) 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：2013 年 7 月 15 日（以邮政快递寄发时间为准）。



抄送：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